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碑政办发〔2024〕16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5
1.3 预案体系.....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6
2.2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2.3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7
3 预报预警.....	9
3.1 预警分级.....	9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9
4 应急响应.....	10
4.1 响应分级.....	10
4.2 响应启动.....	11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11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12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13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18

5	总结评估	18
6	信息公开	19
6.1	公开内容	19
6.2	公开形式	19
7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20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20
7.2	公众监督	20
8	保障工作	21
8.1	组织保障	21
8.2	经费保障	21
8.3	人力资源保障	21
8.4	信息保障	22
8.5	民生保障	22
9	预案管理	22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22
9.2	宣传培训	23
9.3	预（方）案演练	23
10	附则	23
11	附录：名词解释	24
11.1	重污染天气	24
11.2	特殊车辆	24
11.3	环保绩效分级	25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25
--------------	----

附件

1.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6
2.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28
3.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9
4.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 36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水平，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明确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的职责和流程，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我区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包括预警响应机制、措施落实、方案管理、督导督查等相关工作。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

等措施。

1.3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下级预案包括各成员单位、各街办和区级相关部门编制的应对实施方案和相关预案，以及涉气排污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碑林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第一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局长任第二指挥长。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街办和区级有关部门分工，领导组织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2.2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碑林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交警碑林大队、区城

棚改事务中心、长安路 CBD 管委会、东关改造管委会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是建立各自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区域、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和修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方案，开展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并对其方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3。

2.3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分管领导兼任。

工作职责是贯彻西安市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配合实施“7 日精准预测预报、5 日分析评估、提前 3 天管控调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 1 支队伍督导检查”的“75311”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对各街办以及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传递工作，接收和批转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预警（响应）启动、解除、调级通知；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分析、总结、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专家咨询组、信息宣传组及督导检查组3个工作组。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区教育局、公安碑林分局、区卫生健康局、交警等部门配合组建相关领域专家咨询组，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响应会商，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建议和技术指导意见，就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效果与年度应急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各项技术材料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检查组由生态环境碑林分局牵头，组织发改、区商务局、公安、住建、城管执法、应急、市场监管、交警参与，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对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责任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各街办和有关部门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的涉及大气污染违法问题的情况进行督导；非应急响应期间有计划地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制度建立、方案编制、应急演练等情况开展督导；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区应急指挥部。

信息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新闻办）牵头，区委网信办、生态环境碑林分局、教育、公安、交警配合，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完善工作监督机制，鼓励公

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

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各应急工作组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 72 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应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和解除等信息由西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步执行并发布相关信

息。我区发布红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等通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等通知由区应急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批准；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的通知由区应急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批准。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西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后，按批准程序报相应领导批准后及时发布，并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预警发布信息应包含预警发布等级、预警发布时间、首要污染物、持续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升（降）级发布信息应包含调整后的等级、预警升（降）级发布时间、调整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解除发布信息应包含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应急响应等内容。

预警发布时间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解除条件但未能提前发布信息的，应在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区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信息后，应同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向各管控单位进行信息传达，对各管控单位落实情况进行及时回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和各自的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和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收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红色预警提示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区域预警信息要求启动I级应急响应。

当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时，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单》的单位，要根据要求参与24小时联合值守。

4.3 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4.3.1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同时，鼓励保障类企业、重点建设工程自主减排、协商减排。

4.3.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区级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等级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实施、科学管控。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应结合市场规律和季节特点，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4.3.3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3.4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利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街办和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4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4.1 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其他慢性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的健康防护信息。

4.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4.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5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4.5.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相同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

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②督导检查组和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③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

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本辖区内禁止国I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②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③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设备，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

④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冒滴漏查处频次。

⑤过境西安的中重型货车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8号)有关规定执行。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②未纳入保障类名单的施工工地停止涉土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地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打磨、焊接、混凝土搅拌等涉气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物料堆放等场所完全覆盖。

③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露天烧烤等。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街办实施进驻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4.5.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由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II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公共交通运力，

保障市民出行。

②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23〕7号)规定，除特殊车辆外(包括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本辖区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③加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设备，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修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

4.5.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除特殊车辆外，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

②除特殊车辆外，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③鼓励停止使用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消防及应急抢险抢修等设备，保障生产生活必需的除外）。

4.6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同步终止应急响应，并同时停止实施各项响应措施。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急响应涉及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对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组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专家咨询组应对年度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应急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和完善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改进措施等。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估报告提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1) 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并向社会公布。

(2) 预警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6.2 公开形式

信息公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区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化解负面舆情。

7 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7.1 应急监督检查与奖惩考核

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采取通报表彰、月度工作考核加分等方式给予鼓励。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各成员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的单位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或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纳入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实现新突破等工作考核。

7.2 公众监督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市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建立公众监督机制

和奖惩制度，利用政府网站、12345市民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涉气企业限排停排、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8 保障工作

8.1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

8.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落实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审核、企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值守、预测预报、专家咨询与效果评估、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8.3 人力资源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

8.4 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更新负责人、联络人通讯录，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8.5 民生保障

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通信、交通、医疗卫生、公共设施等保障工作，保障市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适时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或上级出台严于本预案的规定，或区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发布后，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应及时完成各自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方案修订，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的企业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企业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备案。

9.2 宣传培训

信息宣传组和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加强方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和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9.3 预（方）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本预案进行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对本单位实施方案进行演练。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碑林区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方案》（碑政办发〔2020〕26号）同时废止。

11 附录：名词解释

11.1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本预案中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度污染水平24小时及以上，或达到中度污染水平持续36小时及以上，即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11.2 特殊车辆

（1）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国家发展改革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2）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3）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4）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5）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环卫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防汛车辆、应急车辆。（6）“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市粮油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7）“领”字头号牌（牌照黑底红字）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8）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9）军车、警车等其他法定不受限制的车辆。

11.3 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 A、B、C、D 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11.4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即：（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附件 1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长：乔建宏 区长
第一指挥长：张 武 副区长
第二指挥长：郑伟杰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局长
成 员：乔维江 公安碑林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唐 非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浩元 区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中心副主任
刘 扬 区发改委副主任
翟月朗 区教育局副书记
杨 范 区商务局交通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胜利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杨 刖 区城管局副局长
田鹏利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蔡永鹏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郑俊繁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张 琳 区市场监管局大队长
史宏军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副主任
许 波 长安路 CBD 管委会副主任
冯 昕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管委会副主任

张瑞娟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四级调研员
蒋铁城 交警碑林大队副大队长
崔 锦 南院门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赵 静 柏树林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耿小红 长乐坊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董 静 东关南街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郭亚辉 太乙路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高燕妮 文艺路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杜亚莉 长安路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郑 萍 张家村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附件 2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郑伟杰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局长
副主任：马进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科长
成员：乔维江 公安碑林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翟月朗 区教育局副书记
杨芃 区商务局交通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建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杨钊 区城管局副局长
蔡永鹏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郑俊繁 区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张琳 区市场监管局大队长
张瑞娟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四级调研员
蒋铁城 交警碑林大队副大队长
崔锦 南院门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赵静 柏树林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耿小红 长乐坊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董静 东关南街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郭亚辉 太乙路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高燕妮 文艺路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杜亚莉 长安路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郑萍 张家村街办网格中心主任

附件 3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公安碑林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实施户外大型活动管控的应急响应措。
3. 组织落实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应急管控措施。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治理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宣传部职责

1. 指导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
2. 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新闻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公民绿色出行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4. 按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传统主流媒体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确保区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
5. 及时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

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委网信办职责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2.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四、区发改委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3. 提供战略新兴产业名单。

4.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区教育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

3.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意识。

5. 及时汇总各地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6. 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商务局职责（区交通局）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组织辖区汽修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 规范废品回收、报废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其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财政局职责

1.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财政预算。

2.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区住建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

织落实。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方案，监督、检查全市在建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等扬尘源清单。

3. 督导物业小区落实清洁行动。

4.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区城管执法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组织供热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并监督、检查供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3. 督导出土工地、拆迁工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督导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适时增加道路吸扫、保洁频次。

4. 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5. 加强露天焚烧垃圾、树叶、杂物及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监管、检查工作。

6. 督导全市餐饮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7. 及时汇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治工作开展情况。

8.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职责

1. 负责在 A 级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传播工作。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卫生健康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4. 向区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组织加强疾病救治力量。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

织落实。

2. 依法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办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与处置工作，协助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

4. 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监管，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市场监管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按职责对生产、销售的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3. 协助城管部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

5.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城棚改事务中心、长安路 CBD 管委会、东关改造管委会职责

1. 根据职责督导各自的建设、出土拆迁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 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

4. 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和督促涉气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配合督导涉气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及时汇总各街办、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5.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工作。

6.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

7. 会同发改、区商务局、公安、资规、住建、城管等部门

组织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9.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交警碑林大队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

3.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1.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 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 负责编制定和修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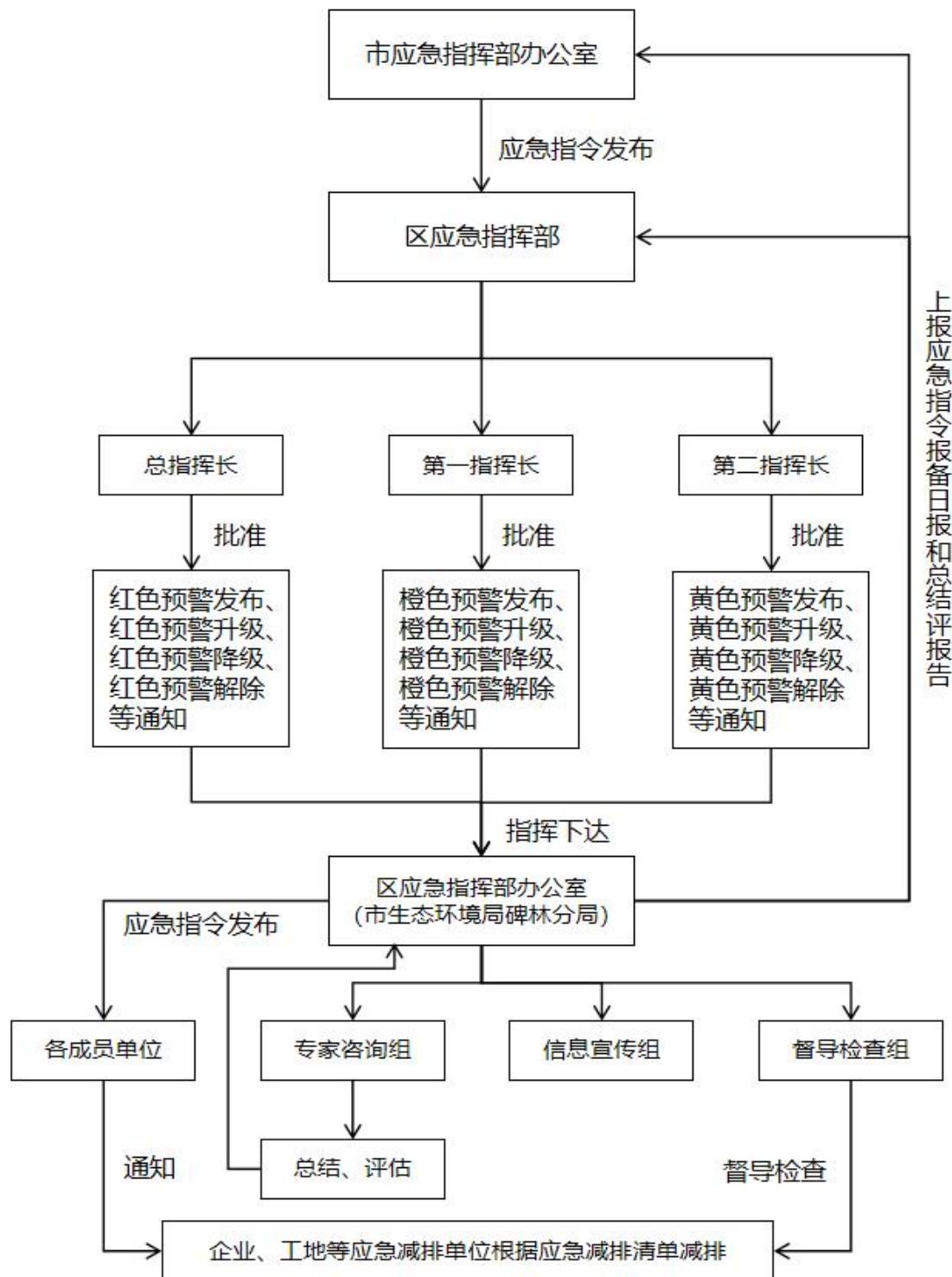
4. 加强对辖区内污染源的巡查，配合相关部门督导清单内单位落实减排措施。

5. 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4

碑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